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通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佳青
訴訟代理人　郭清寶律師
　　鍾靚凌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皓禎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14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孟亭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83,984元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戶籍資料顯示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